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3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48,091.60万元，担保主债务起始日自2025年12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每年度审批一次，自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借款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3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制糖公司）向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 24-02），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明阳制糖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74），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江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4,0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14025），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制糖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3,9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900万元。

（五）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02266179），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六）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29267507），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桥制糖公司向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借款1,500万元事项提供担保，公司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延安镇平和街东183号

法定代表人：滕新源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石灰和石膏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明阳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35.51	148,782.81
负债总额	103,781.59	121,919.13
净资产	26,653.92	26,863.6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28.41	14,803.18
利润总额	-2,761.50	209.75
净利润	-2,803.32	209.85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明阳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府城镇东风社区

法定代表人：淡雪奇

注册资本：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糖料作物种植；食用菌种植；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东江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80.87	83,754.66
负债总额	51,813.24	70,269.14
净资产	14,467.63	13,485.52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62.69	11,255.87
利润总额	4.48	-982.11
净利润	0.03	-982.11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东江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大桥镇南梧街167号

法定代表人：江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机制糖、甘蔗糖蜜、原糖、蔗渣的生产与销售；制糖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服务；甘蔗种植、甘蔗品种开发销售；农业机械化作业、农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技术转让服务；农机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复合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大桥制糖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44.11	177,991.55
负债总额	75,992.20	112,674.91
净资产	66,451.91	65,316.64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454.16	14,418.66
利润总额	1,722.96	-1,135.26
净利润	1,550.87	-1,135.26

4.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大桥制糖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3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二）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 24-02）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三）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74）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四）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14025）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3,9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02266179）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六）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29267507）

保证人：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债务人：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担保金额范围内承担债务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担保额度合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人民币398,091.60万元（其中包含2018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10年），审批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6,630.58万元的-6003.87%。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81,911.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1.68%。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9418135）；

2.明阳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60429006505 61）；

3.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3241 24-02）；

4.明阳制糖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10092026034 22）；

5.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24417274）；

6.东江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60424006450 21）；

7.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89260413414025）；

8.大桥制糖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89260413006342 24）；

9.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02266179）；

10.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60429267507）。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3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32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5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2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自2020年6月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拟选举新任独立董事。鉴于刘洪跃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过半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洪跃先生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刘洪跃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全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洪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洪跃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建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建威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马建威先生当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马建威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相应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马建威（召集人），唐国平，谭敬慧；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王尧（召集人），唐国平，谭敬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唐国平（召集人），王尧，马建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国平（召集人），曾益明，马建威。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马建威，男，1974年6月生，会计学博士。最近五年工作经历：2016年2月至2022年1月，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学科负责人、系主任；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于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五家乡驻村帮扶；2023年1月至今，任兰州理工大学教授。

马建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建威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1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尧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32。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3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在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
7.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关于2026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将向公司本次股东会说明《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4、议案5详见公司202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其他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6日（08: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青

联系电话：0635-3481198

传 真：0635-3481044

邮 编：252000

2、参加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0 投票简称：鲁西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			
7.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关于2026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3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邱峰先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议案》。

因邱峰先生个人安排等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邱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中《关于选举邱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子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余玉林先生的基本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选举余玉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

余玉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变更2025年年度股东会部分子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0）、《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余玉林）（公告编号：2026-004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余玉林）（公告编号：2026-0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玉林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罗田县司法局工作；现任湖北神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支部书记、执业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40